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十分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提出要解决“谁来监督纪委”问题，在三次全会上提出要解决好“灯下黑”问题，在五次全会上要求纪检机关“清理好门户”。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内部问题不“护短”、不“遮丑”的清醒态度及持续努力。

那么，如何加强纪检部门内部防腐能力，增强反腐败的战斗力呢？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思想建设，增强自身防腐能力。纪检监察是实施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的重要手段，正人先要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作风建设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成效，纪检干部一旦腐败，其危害会更为普通干部贪腐严重，

作为监督者更需要被监督。当前，在反腐败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作为党内最为重要的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同样需要预防腐败，加强自身监管，防止出现所谓的“灯下黑”。

对反腐败工作造成的危害性也更大，必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目前，在线索清理、处置和查办案件过程中，存在个别干部严重违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擅作取舍、选择性办案，甚至胆大妄为，跑风漏气，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现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把自身的纪律作风建设放在监督他人的前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把加强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会议、专题讲座和党课等形式，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文件，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从而保持积极向上、奋发努力、风清气正的精神状态，才能有底气去监督，有资格去执纪，有自信去问责。

加强纪检部门的内部监督，增强自身的约束力和规制力。内部监督包括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这两条线的作用都要发挥好，内部监督的作用才能显得更强。同时，在内部监督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非常重要，要把好的经验提升到规章制度层面固定下来，使其能够经常性或长期性地发挥作用。要加大对廉政风险的源头治理，针对查找出的风险点，从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工作岗位等各个层面，逐一制定防范措施。2014年4月，中纪委增设了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其目的就在于要解决“灯下黑”的问题。该监督室主要承担与纪检监察内部人员有关的信访举报处理、线索调查和训诫惩戒。随后，多地纪检部门也增设了类似的内设机构，针对案件检查、信访举报、执法监察、纠风治乱、效能监察等执纪执法办案重点部门和线索初核、立案、

移送、销案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依纪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廉洁。有的地方纪检监察部门推行执纪执法办案回访制度，防止不作为、乱作为和违法违规办案、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同时非常重视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对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轮岗交流。这些经验值得推广。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自身对腐败的免疫力。一是要重视法律监督的作用，防止滥用职权。法律监督是具有法定效力的刚性监督，对于维护社会公正、防止权力滥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加强《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严格责任追究，坚决不包庇、不护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存在特权思想、以案谋私、泄露案情等行为的干部按上限处理。二是要重视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社会舆论是监控权力的有效力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舆论工具，将党政机关的行为公诸于众，从而在人民群众中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进而达到实施监督的目的。三是要重视群众监督的作用。在我国，依靠人民监督，才能真正解决“谁来监督监督者”的命题。积极拓宽信访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认真受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投诉，在政府信息网等网站开设群众发言的板块，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对群众诉求并及时回复。对有问题的干部绝不袒护，不搞内外有别，坚决予以查处，对不适宜做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要坚决予以调离，并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和情况通报制度，保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上接1版)要立起根本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经略海洋、维护海权、建设海军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国家安全需求为牵引，深化论证海军建设重大战略问题，确保不犯颠覆性错误；要妥善处置和及时应对涉军敏感问题，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敏感因素要做到头脑清醒，触角敏锐，见事早，动作快，坚决防止个体事件演变为群体事件、一般性问题演变成政治性问题、网下简单问题演变成网上热点问题；要严密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确保核安全、舰艇安全、飞行安全、实际使用武器安全，坚决防止发生政治性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坚决防止安全风险转变成成为政治风险。

切实加强政治历练

提高政治能力，是习近平主席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也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修好这门课，不能只有态度，而要付诸行动；不能一蹴而就，而要日积月累。

要坚定“两个维护”的政治信仰。维护权威、维护核心、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是党和军队的命根子，也是政治能力的核心要求。要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在领悟要义、掌握体系、强基固本、看齐运用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自觉性坚定性。要以思想看齐强化政治追随，牢牢把握向党中央

看齐、向习近平主席看齐的思想基准，自觉做到习近平主席提倡的坚决响应，习近平主席决定的坚决执行，习近平主席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信仰笃定确保绝对忠诚，坚定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信仰，坚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强化党内生活的政治锻炼。**党内犯错误的同志多数是从放弃严肃的党内生活锻炼开始的。提高政治能力，必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烧旺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大熔炉”，在熔炉中历练，在熔炉中提高。要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党性锻炼中、落实到日常修为中、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坚持从点滴抓起，从小事做起，从每一次交纳党费、每一次开展批评、每一次组织生活严起，防止和克服党内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等现象。要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该提醒的要提醒，该帮助的要帮助，该红脸的耍红脸，不断坚强党性、百炼成钢。

要培养敢管敢严的政治勇气。松松垮垮、懒懒散散，不仅不利于干部成长，而且会害了干部。对领导干部来讲，严教严管既是政治要求，更是关爱培养，必须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必须首先不做。要严格自律、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

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要勇于自我革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打造和锤炼自己。

要增强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接受监督是重要的政治历练。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脱离了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领导干部对待监督要有胸怀和自信，要敢于接受监督，时刻督促自己公正用权、依法用权、谨慎用权，把自己搞得很清爽、很干净。要乐于接受监督，把监督看作是“政治医生”，是“政治体检”，是打“政治疫苗”，决不能刻意回避监督、抵制监督。要自觉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主动地接受上级监督、同级监督和群众监督，坚持在监督中反躬自省，在监督中守住政治底线。

要经受困难挫折的政治考验。经受住赞扬是历练，经受住挫折也是历练。要勇于直面困难挫折，在困难面前不低头，在挑战面前不退缩，在挫折面前不灰心，从战胜困难的成功经验和经受挫折的失败教训中汲取政治智慧。要在本职岗位上历经一些难事、急事、大事、复杂的事，努力在实践中练本领长才干，在推进部队建设发展和深化练兵备战中积累丰富政治经验。要深入一线，主动到条件苦、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去，靠前指挥、破解难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经风雨见世面。

进一步加强量刑规范化建设

王瑞君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全面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从今年4月1日起，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已正式实施，从5月1日起，全国试点法院对危险驾驶等8个罪名启动了量刑规范改革试点。

量刑规范化旨在推动量刑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

我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对推进量刑公正的积极努力。从2009年6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120多家指定法院开展了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并自2010年起先后发布了4个量刑规范化文本，即2010年9月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13年12月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以及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则一览表》。这一系列文件集中反映了我国量刑改革的成果，是对我国长期以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和量刑改革试点经验的总结。

公正、公平、合目的性和可预测的量刑结果是量刑规范化的最终目标。所谓量刑的公正、公平，就是法官所量定的刑罚与行为人在犯罪行为中所体现的应受谴责性的罪责程度相一致，要求法官的刑罚量定遵循同等情况同样对待的平等原则，避免“同案不同判”。所谓合目的性，就是指量刑应当考虑到预防犯罪的社会目的，应当强调刑罚矫正、改善罪犯、使之回归社会的机能。所谓可预测的刑罚裁量结果，就是法官的刑罚量定遵循了法的安定性要求，没有或者至少没有很大程度地超出被判刑人、家属及社会公众、法律专家的预先判断。概括起来，在量刑过程中，法官既要考虑对于犯罪行为之惩罚与威慑，也要兼顾预防犯罪的需求，还要最大限度地承担起将犯罪人从社会边缘甚至之外挽救回来的道德责任。

(上接1版)
坚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坚持和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进行学理分析、系统总结和意义诠释，是我国哲学发展的鲜明特色和基本路径，也是哲学创新的重要研究范式。当前，突出“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的问题意识，就是要加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诠释和意义阐发，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分析研究，努力从哲学层面上提炼新概念、建构新理论、概括新实践、形成新导向。

坚持让哲学讲中国话。中国特色和中国道路，是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也是中国人民在自己的话语中建构出来的。这就决定了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哲学体系，既要面向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更要发出中国声音和中国话语，这是中华民族能够现实地构建和进入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的哲学的重要特征和标志。因此，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既要打破西方话语长期垄断哲学表达的局面，又要把我们自己的哲学学科建设、学术建设和话语建设统一起来，以鲜明中国特色的话语方式来表达阐释当代实践、创新转化本来话语和吸收借鉴外来话语。

面向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重大议题

从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变动发展的大背景来看，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需要坚持面向并努力回答一系列重大时代议题。

发展研究。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构建提出了必须高度关注发展问题、以哲学方式对当代中国人与社会的存在状态和发展过程进行深入阐释评价的任务。而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个社会的诸多结构功能层面出现的具有标志性的转折点和新阶段性特征，也要求哲学工作者必须努力从发展观层面展开深入系统的学术研究工作。概言之，就是要深入阐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与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之间的内在关系，深入理解

量刑结果要实现公正性与稳定性，需要明确的刑罚根据作支撑

刑罚的根据明确，量刑活动才能够拥有合理适用的依托和可靠性。以“认罪从宽”为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11月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将这项制度推向实践，认罪认罚之所以能够或可以从宽，是因为行为人犯罪后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之认识态度和，系犯罪后的表现，影响该量刑的根据是预防刑存在的合理性。犯罪人犯罪后认罪认罚，表明犯罪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说明其再犯可能性有所减少，人身危险性降低，因而可以得到从宽处罚。

法官的量刑，除了适用刑法的一般性规定外，更要考虑一般性规定背后的实质根据与理由。因此，一方面，有必要开展刑罚基础理论研究，完善我国的刑罚根据理论，构建以责任为基础的刑罚根据原理，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我国刑罚理论；另一方面，通过改造我国的量刑根据理论来规范量刑情节的提取和适用，推进量刑结果的稳定性，推动我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提升刑事司法公信力。

量刑情节的规范识别和适用是量刑规范化重要环节

刑事诉讼存在定罪与量刑两类活动，定罪只能严格依法法律规定，不能实行定罪个别化，而量刑则应当适当考虑犯罪人的情况，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定罪涉及的信息与量刑涉及的信息具有较大的差异。定罪涉及的信息主要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而展开，警察的侦查活动旨在查清犯罪事实、收集相关

证据，检察官经过审查起诉程序，提出具体的犯罪指控，这些都有严格的程序与规范，而且定罪涉及的信息要经过法庭上公开质证、辩论的严格检验方可予以确认。而量刑涉及的信息除了与案件事实或者定罪相关的信息之外，还包括犯罪人对其罪行的态度、生长环境、犯罪记录、工作状况、经济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被告人行为的信息。

某事由可否影响量刑，是否可以成为影响刑罚裁量的因素，对量刑结果有着直接的影响。量刑情节的数量，量刑情节功能的判断和适用的先后顺序，同样影响量刑的结论。因此，将该应作为量刑情节的事由排斥于量刑情节之外，或者混淆量刑情节的功能，变更量刑情节适用的逻辑顺序，都会使量刑出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如何规范地识别量刑情节对量刑规范化的实现非常重要。

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自2010年起发布的4个量刑规范化文件的对比，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在量刑情节的识别及适用上，越来越细致，越来越规范，也更具操作性，有助于量刑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尽管量刑指导意见给出了一些常见量刑情节及其适用的幅度，但是，单纯依靠量刑规范化文本来解决所有的关于量刑情节的识别和判断问题是不现实的，其他未尽事由和情形，仍然需要从刑事政策和刑罚裁量目的的层面上给出判断根据和理由。因此，要充分认识刑事政策、刑罚目的对量刑的主导和制约作用，量刑要符合正义理念、平等和比例原则、人道主义原则、预防目的等基本原则和理念；要培养司法人员、裁判者对刑罚裁量真谛的深刻认识和了解；要尊重刑罚裁量的规律，遵循合理的刑罚裁量的逻辑顺序。为此，在对量刑情节的识别和判断问题上要进行合理的功能区分，既要避免遗漏应该考虑的量刑因素，也要防止量刑情节的泛化和功利化，如此方能更好地实现刑罚正义，同时服务于轻刑化的刑罚改革方向，凸显对人权的尊重。

新常态及其新特征，以发展新发展的新发

展助推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构建。
创新研究。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发展条件、发展动力和发展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创新能力正在成为实现持续发展和大国崛起的第一动力和命脉。然而迄今为止，哲学界对创新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有力度有深度的研究成果还不多见。我国哲学工作者应当跟上时代步伐，从对“创新”范畴的解析切入，深入研究创新理念与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的内在关系，展开对创新能力、创新动力、创新主体、创新环境、创新文化的系统研究，着力回答创新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进步与代价、理想与现实等一系列哲学层面上的问题。

治理研究。治理是当代社会面临的深刻挑战。国家治理、政党治理和全球治理是当代治理的三大组成部分。国家治理的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政党治理的核心是处理好理想、权力与责任的关系；全球治理的核心是处理好全球化与中国特色的关系。而贯穿于这三大治理中的本质和主题，就是在治理问题上如何处理标准与选择的矛盾关系并合理“选择”具有共识性的“标准”问题。因此，深刻揭示和阐明当今时代所能承诺和选择的作为“标准”的治理规则和治理方案，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需要高度关注的新论题和新视野。

文明研究。文明是多彩的、平等的、包容的。人类历史已经反复证明，不同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只有促进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模式之间的交流互鉴，才能现实地推动和平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进入近代以来，西方文明及其文化霸权的全球扩张不仅给人类文明造成了巨大伤害和代价，也严重扭曲了人类的文明观和文明交往思维。今天，当代中国的大国崛起和民族复兴已经成为世界历史的重大趋势，中国道路内蕴的文明对话的精神实质正在展现出更加普遍而广阔的世界历史意义。从文明研究的高度展开对人类历史的深刻反思和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愿景的哲学论证，正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重要生长点和广阔空间。

形成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基本路径

坚持固本开新，进一步推进马克思

主义中国化。“为学务本，本立道生”。马克思主义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经典源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哲学得以形成和发展的文化之根和丰厚土壤。在正确理解和处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始终是我们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的基本路径。今天，坚持并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要坚持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的新的历史起点、根本指导和阐释重点，努力形成我们关于中国道路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理念、宏大叙事和哲学提炼。

坚持融通创新，进一步整合马中西三大研究传统。“和实生物，通则无碍”。任何有生命力和影响力的现实的哲学形态，都是在融通古今中外各种知识、观念、理论、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的结果。只有融通没有创新，只能有欣赏旁观却不能实现自我创造价值；只有创新而不融通，则势必流于孤陋寡闻、单调贫乏、自说自话。因此，既坚持哲学问题的世界普遍性和人类共同性，又坚持哲学表达方式 and 风格气派上的民族性和本土性，努力融通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外哲学社会科学三大资源和研究传统，推动其更加深入地相互开放和摄入，不仅是一种重要的研究路径，也是一项亟待加强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任务。

坚持从实求新，深刻展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文明对话的本质。“如将不尽，与古为新”。从古至今，中华民族以自己独特的超越突破方式成就出绵延不绝的轴心文明，以独到的哲学理念、道德实践和人文精神建构着中国人的生存境界、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话语体系，为不同民族乃至整个世界的文明对话提供了样板和动力。因此，立足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去构建中国特色哲学体系，一个具有根本性的历史使命和实践路径，就是要通过哲学的方式去呈现我们的民族复兴所内在的能够推进文明对话和万邦协和的文化基因和意义本质，从而以“哲学中的中国”的中介让世界更深刻地知晓“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

(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主任、教授)